



供部門使用
檔號：ER /

致：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察學院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806 至 808 室

經辦人：研究中心警司

傳 真：2553 0178
電 郵：sp-rc@police.gov.hk

外界人士申請協助學術研究

本人現向香港警務處尋求協助，以進行下述學術研究。

注意事項			
<p>在接獲填妥的申請書及全部所需補充文件後，一般需要四十個工作天辦理有關申請。申請人可能還須提供額外資料，以助處理申請。如不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無法辦理。另外，根據現存的警隊通令，申請人或須繳付按成本徵收的費用。研究完成後，申請人必須獲警務處確認研究報告內沒有包含任何敏感、機密或限閱資料。</p> <p>這份表格供外界研究人員填寫，以便向警務處尋求協助，讓其在警務處進行作學術用途的調查、訪問、聚焦小組討論或類似的活動。如欲取得已載於警務處現有記錄或刊物中的資料，請使用「申請索取資料表格」，向有關的主要單位公開資料主任提出申請。</p>			
A. 個人資料			
1. 申請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		簽發機構	
聯絡電話		電 郵	
通訊地址			
研究或 學術機構名稱			
研修課程或職位			
學歷			
工作經驗			
學術著作			
2. 研究隊伍其他成員的資料			

個人資料

B. 研究計劃
研究題目
關鍵詞／研究範疇（例如：警務管理、網絡犯罪等）
目標
方法（例如：抽樣方法、樣本數量及目標人員。請夾附有關問卷、說明信、訪問大綱、知情同意書或將會使用的任何特定工具。）
研究時間表（包括預期完成日期）
要求警務處提供的資料／協助
迄今已進行的籌備工作
預期研究成果
有關撥款或研究資助
恪守研究道德 （闡述相關措施，例如數據保護、身分保密、資料保密和自願參與等。）
C. 研究結果的使用
請詳細說明有關研究結果將以何種方式表述及發放。如擬發表有關研究結果，請提供具體詳情。
D. 其他資料
請提供上文未涵蓋但有助辦理本申請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註：如有需要，請另行加紙書寫。

個人資料

E. 承諾

- (1) 本人／我們，即下開簽署人，確認在上文各項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同意有關資料其後如有任何改變，本人／我們會盡快通知警務處。
- (2) 本人／我們明白在申請和研究的過程中作出失實的陳述或故意隱瞞相關事實，會導致已給予的准許遭立即撤銷，而任何獲得的資料均須即時銷毀。
- (3) 本人／我們同意遵從下列條件：
 - (a) 本人／我們會遵從警務處所附加的任何條件，尤其是關於查閱和使用資料及／或材料的條件。
 - (b) 本人／我們將秉持研究範疇所要求的最高研究道德標準，並遵行適當的學術或制度性要求進行研究，尤其是在身分保密、資料保密及自願參與等方面。任何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都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所列明的規定。
 - (c) 所有在研究過程中從警務處獲得的資料，只可用於本申請表內註明的學術研究，並且會被視為機密資料，不得向進行有關研究以外的任何人或團體透露。
 - (d) 研究完成後，本人／我們須先將研究報告送交警務處，以確認報告內沒有包含任何限閱、機密或更高保安類別的資料。除非事先獲警務處處長書面批准使用所包含的任何敏感、機密或限閱資料，否則，本人／我們同意刪除該等敏感、機密或限閱資料。
 - (e) 在研究完成後一個月內，本人／我們須向警務處提供有關研究報告及報告摘要的電子版本*，以便上載至警隊研究資料庫及／或警隊圖書館網頁，供人員閱覽及參考。此外，本人／我們還須分別向有關主要單位和警隊圖書館送交研究報告的印刷版本，以供存檔及使用。
 - (f) 本人／我們在向公眾發表或公布研究結果的三星期前，必須預先通知警務處。
 - (g) 就本研究申請書所給予的准許只在指明的研究期內有效。如需要將研究期延長，本人／我們須在屆滿日起計的一個月前向警務處提出申請。

* 同意提供有關研究報告，將被視作提供該報告以供警務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第 22 條作發表或閱覽之用。

申請人簽署：

其他隊員簽署（如適用）：

姓名：

姓名：

香港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香港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日期：

日期：

F. 導師或學院認可

本欄一般由申請人的學術導師或學院院長填寫。如進行的研究與工作有關，則應由申請人的上司（經理職級或以上）填寫。

姓名：

職位／學系：

院校／機構：

電話號碼：

電郵：

通信地址：

個人資料

關於建議研究的意見：

簽署：

日期：

G.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會用於辦理有關要求准許在警務處進行學術研究的申請，也可能會為此透露予警務處其他人員，詳情請參閱警務處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http://www.info.gov.hk/police>)。如欲要求閱覽或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致函：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40 樓香港警察學院公開資料主任。